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各类制动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、垫片、传感器、传感线、滤清器及所需原材料、设备、零配件销售与维修；润滑油销售；制动液（不含危险品）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：摩擦材料、制动产品、垫片、传感器、传感线、滤清器、机床设备、模具、汽车零部件、汽车养护品及所需原材料、零配件；摩

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测试；钢材、润滑油、制动液（不含危险品）的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